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功县人民医院的医疗专项区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专项区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952.71万元，资产总额为345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